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234

股東會紀念品：保冷袋或等值之其他商品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549)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p>(54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私募有價證券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6.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 二、 三、 四、</p> <p>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事證向集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委託人(股東)</th> <th>編號</th> </tr> <tr> <td>股東戶號</td> <td></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持有股數</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徵求人</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戶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h colspan="2">受託代理人</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戶號</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稱</td> <td></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住址</td> <td></td> <td></td> </tr> </ta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保冷袋或等值之其他商品。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紀念品發放方式：
 -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5年4月28日至115年5月22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請攜帶下列文件：
 - (1)「身分證正本，無身分證者持戶口名簿正本」
 - (2)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出席簽到卡(二擇一即可，不需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上述(1)(2)文件皆需具備，於115年6月22日至115年6月24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發放)，至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1號)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9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亞東證券、亞東証、亞証、亞東證券(股)公司、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亞東證券、亞東証、亞証、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灣光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尚志	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53-16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股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帳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evote/index.html>)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D122-Z549-6101 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0,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
 - (3) 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惟若員工已達成個人績效但因未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則前述原訂可既得股份比例延遲既得並累計至下一年度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屆滿三年時最多累計至100%。
 - (4)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S(含)以上。
 - (5) 公司營運目標：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100%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虧損年度以0計算)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具特殊貢獻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
-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貢獻、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經各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本公司普通股115年2月份平均收盤價新台幣73.425元擬制估算，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73,425千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5年及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19,886千元、35,489千元、13,767千元及4,283千元。
-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以115年2月26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共計111,474,692股，暫估115年及11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18元、0.32元、0.12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15,000,000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訂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權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光華(股)公司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光華(股)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公司	20.00%	無
	光鉅控股(股)公司	11.15%	無
	吳昭宜	3.30%	無
	吳賴惠珍	1.51%	無
	台灣光華(股)公司	1.42%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立偉	1.18%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周明智	0.88%	無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0.82%	本公司股東
精金科技(股)公司	0.75%	無	
陳正翔	0.63%	無	

- 4.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得私募額：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方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盡職審查，並委託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查詢私募相關資訊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true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4年度會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4. 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書。5. 本公司11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書。6.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書。7.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私募有價證券案。(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私募有價證券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四、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席。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劉尚志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陳立偉、朱美彥、尤龍生、楊貽婷及新任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就業限制，其就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傳受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內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辦理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